

**白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1）025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邹氏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白山市邹氏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1MA0Y44M35W

住所（住址）：吉林省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邹德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1年10月22日，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接到举报件，举报人称，购买白山市浑江区百盛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核桃仁月饼”和“双酥月饼”、“广东豆沙月饼”三款不同产品，营养成分表相同，11月5日执法检查科室进行核查，正式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生产“大核桃仁月饼”和“双酥月饼”、“广东豆沙月饼”三种产品，因印刷错误，将“大核桃仁月饼”的营养成分表印刷到“双酥月饼”、“广东豆沙月饼”上，导致举报人购买到了营养成分表相同的产品。厂家共生产“大核桃仁月饼”120包，邹氏双酥月饼（又叫邹氏翻毛月饼）36包，邹氏广东五仁月饼132包，三种月饼出厂价为4.5元/包，已全部销售，违法所得756元。该厂生产所有产品每批次均具有质检合格报告。当事人对标签不合格月饼进行召回，因生产数量较少，且面点类食品保质期较短，

产品已经全部销售，无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举报材料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笔录1份，证明厂区现场已无剩余不合格产品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该不合格食品的事实及不合格食品的成本、销售价格、违法所得。

3、邹德文《身份证复印件》1份，白山市邹氏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法律、法规责任的主体资格。

4、涉事产品质检报告，证明涉事产品的质量合格。

案件性质：当事人生产的两种不同的产品使用相同的营养成分表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涉嫌构成了生产销售标签不合格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开展食品召回，且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

当事人生产销售标签不合格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1. 本
二场所
本局
审查
“审

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229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拟处理意见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756 元。

2、处人民币 5000 元罚款。共计 5756 元。依法上缴国库。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定，本局现告知：我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
专门网站等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2月28日

- 1.
- 2.
- 3.
-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